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 點: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:王幼玲(請假)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

葉大華、高涌誠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:李鴻鈞

列席人員: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蘇瑞慧、副執行秘書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王耀慶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瑋浩、林炎銘、林青璇、李介媚、秘書張蓓詠、劉芳如、岳彩琨、伍亮羽、專員莫惠芬、丁正芬、徐朗傑、約聘專員陳怡文(小美)、邱元貞、黃吉伶、陳怡文、魏鈞培、科員呂建宏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李嘉容、林佳緣

主 席:陳 菊

紀 錄:陳昊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,報請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有關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蘇麗瓊委員、王 幼玲委員、紀惠容委員調查「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 堪照顧壓力,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,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 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,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

顧壓力所致等情案」報告之調查意見(111 社調 0031),移請本會參酌1案,報請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,後續結合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權利平 衡之議題研擬後續作法。

四、有關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趙永清委員、葉 大華委員、蘇麗瓊委員調查「據訴,新北市中和區2歲男童 恩恩於111年4月14日罹新冠肺炎,疑因協調聯繫機制失 靈,肇致家屬多次致電防疫專線1922、119、中和區衛生所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消防局請求儘速協助送醫未果,直至81 分鐘後,救護車始到場協助緊急送醫,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 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(111社調0034)」之調查意見,移送 本會參處,報請鑒察。

決定:

- (一)准予備查,有關考量兒童特殊性及健康維護之調查意見,納入撰寫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議題之參考;另針對保障獲取資訊權利之調查意見,納入撰寫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議題之參考。
- (二)另請更新本會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案例。
- 五、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王幼玲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王美玉委員調查「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社 區融合及自立生活案」之調查意見(112社調0001),移請本 會參處1案,報請鑒察。
 - 決定:鑒於現階段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所需社區支持 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,又涉及跨機關權責,併 同「德芳教養院案」及「重度精神障礙者安置 共生家園案」與行政院相關機關,就身心障礙

者議題進行協作。

六、有關本會與大學合作辦理「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」案,報請鑒察。

決定: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,提下次委員會議報 告。

七、本會「赴日本專案訪察精神障礙觸法者多元處遇法制 及實務計畫」出國報告,報請鑒察。

決定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本案依政府資訊、個資等相關規定,經適當遮隱後上網公布。
- 八、有關本會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,報請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田秋堇委員提案: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6點,擬辦理「CRC校園禁止一切形式暴力研討會」,探討師對生身心暴力所造成之影響,以及後續國家人權委員會可推動修法之方向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案依「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 意見之落實作業規範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散會:下午15時25分

主席:陳 菊